

# 養子女從姓約定(同意)書

立書人 養父  
養母

依民法第一〇七八條規定，

一、約定所收養子、養女\_\_\_\_\_

從養父姓 從養母姓 維持原姓，名為\_\_\_\_\_

二、約定未成年養子、養女\_\_\_\_\_變更從

養父姓 養母姓為\_\_\_\_\_ (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)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約定(同意)書為證。

養父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養母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養子女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